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訪問學者宿舍短期借住辦法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
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學、研究及國際交流業務之需要，特設置訪問學者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，供國外來訪學者及因公務來校之相關人員短期借住，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訪問學者宿舍短期借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要，得為其邀請之國外來訪學者提出借住申請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於預計進住日前一個月，向全球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申請案件經審核核准後始得入住；如申請人數超過可提供床位數，依申請順序及業務需求之急迫性辦理。

第三條 借住期限：

本宿舍借住期間，自實際進住日起算，以一個月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，應專案申請並經核准後，始得延長借住期限。

第四條 費用及保證金規定：

- (一)邀請單位請住宿人員為維護本宿舍之環境整潔與基本運作。
- (二)前項費用由邀請單位或住宿者負擔，並應於入住前依規定完成繳納。
- (三)為確保本宿舍設備之完整及使用管理，得酌收保證金。
- (四)前項保證金由住宿者或邀請單位負擔，並應於入住前完成繳納。
- (五)住宿期滿且經檢查無設備損壞或費用未清情形者，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。
- (六)如有損壞或未履行相關義務者，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；如不足時，住宿者及邀請單位仍應負補償責任。

第五條 住宿管理與使用規範：

借住期間，住宿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未經核准，不得攜帶他人進入或留宿。
- (二)不得攜帶危險、違禁或影響安全之物品進入本宿舍。
- (三)應妥善使用各項設備，並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安寧。
- (四)應節約水電及相關資源。
- (五)因可歸責於住宿人之事由致公物毀損者，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；必要時，邀請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
- (六)借住期滿或終止借住時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，並返還鑰匙及相關設備。

第六條 違規處理：

住宿人如違反本辦法或影響公共安全、秩序或安寧者，全球處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其借住資格，並通知邀請單位協助處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拒絕其後續申請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